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3)03—0008—04

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势在必行

周 勇

(华东交通大学 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加入 WTO 后适应与国际接轨的需要,必须对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定额+取费的传统的计价办法进行改革,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本文阐述了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概念、特点,工程量清单价格的构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与审定,以及如何规范评标、防止低于成本投标报价,加强合同价和工程款支付的管理、做好新老计价模式的过渡等问题.对我省建设行业学习十六大精神,贯彻建设部 107 号部长令,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国际接轨,适应“江西在中国中部崛起”的建设需要,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和积极的现实意义.

关 键 词:工程量清单;量价分离;计价改革;规范评标;措施;管理

中图分类号:F280

文献标识码:A

我国建设事业“十五”规划明确提出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在提高建设行业宏观调控水平和有效规范建设市场的基础上,推进并逐步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工程价格的机制,以利于合理确定工程价格,保证工程质量,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为实现这一总体目标,2001 年 10 月 25 日,建设部以第 107 号部长令颁发了《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对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和指导今后一个时期的工程发、承包计价改革具有重大作用.

1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概念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国家制定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计量单位等,按规定格式,采用工料单价法或综合单价法计算实物工程量,列出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

工料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直接

费.直接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综合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做到心中有数和控制投资,招标人(业主)往往设置标底.标底价依据的是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现行统一定额相应的基价及材料价格信息或价格指数,体现的是社会平均水平.而投标价依据的是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企业定额及市场价,体现的是企业自身技术和管理能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即以中标,又能获利”的投标报价原则和企业的实力,做出竞标报价决策,自主确定投标价格报价.

这里,招标活动的主体是项目业主,工程量清单由业主直接提出或委托工程造价中介机构提出,可以编制标底,也可以不编制标底,侧重点体现在量价分离、投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价格报价上.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一种既符合市场竞争规则,

收稿日期:2002—06—21

作者简介:周勇(1943—),男,湖南武岗人,教授.

又符合国际惯例的计价模式。

2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特点

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既是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计价方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又是整顿规范建筑市场招标投标行为的一项具体措施,也是我国加入WTO、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必然要求。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与以往定额加取费的计价模式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工程量清单反映了工程的实物消耗和有关费用,容易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计价,更能反映工程的个别成本和实际造价。

2) 针对目前建设单位在招标中盲目压价和结算无依据等情况,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可以避免工程招标中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不规范的行为。

3) 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现了计价依据的改革和定额管理方式的转变。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量、价分离,并由企业自主报价,使我们从过去的管理定额价格标准、解释定额构成内容及执行范围等,转到现在制定计价规则和计价办法、提供定额消耗量指标上来,使企业摆脱了原来按定额标准价格和量、价合一的计价现象,真正实现了量、价分离,企业自主报价,使建筑市场有序竞争形成价格。特别是施工企业通过采用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计价,有利于施工企业编制自己的企业定额,从而改变过去企业过分依赖国家发布定额、现有定额束缚企业自主报价的状况,为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了广阔空间。

4)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可以加强工程实施阶段结算与合同价的管理。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之一,对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与结算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有重要的作用。

5) 工程量清单计价符合国际通行计价原则。纵观世界各国的工程计价方法,绝大多数国家均采用最具竞争性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我国国内的一些国际贷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也是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近年来,我国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在招标投标市场中,用传统的定额+取费计价法招标投标,已暴露出诸多弊端,例如:业主将标底价下浮、甚至盲目压级、压价;投标企业围着标底价转,为得到标底价不惜一切代价,既费力耗财,又滋生和助长了不正之风等。

加入WTO后,我国已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竞争发展,选择工程量清单计价这种既符合竞争规则,又符合国际通行的计价模式,是工程造价改革的必然。

3 工程造价的构成

建设部在建标[1993]894号《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中对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的项目组成作了如下规定:工程造价(标底或投标报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组成。

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组成。

1) 直接费是指施工过程中消耗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种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使用费(含建筑物超高人工、机械台班增加费;脚手架搭拆与摊销使用费)。直接费按定额计算,不进行竞争。

2) 其他直接费是指直接费以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①冬季施工增加费;②夜间施工增加费;③二次搬运费;④仪器仪表使用费;⑤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⑥检验试验费;⑦特殊工种培训费;⑧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⑨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等。

3) 现场经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现场管理费用和临时设施费用(分25 km内25 km外)。

其他直接费和现场经费又称施工措施费用,是以定额直接费为基数,按工程类别相应的标准费率计取。施工措施费用虽然大部分应当摊入直接成本,但该费用往往体现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施工手段和管理水平,将其列入间接成本有利于形成竞争。

间接费由企业管理费、财务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其他费用包括合同约定或现场签证的费用和规费(即上级[行业]管理费、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和劳动定额测定费)。间接费按工程类别或文件规定的相应标准费率计取。

为了有利于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调整,工程造价应分为:

标底价或投标报价=工程量×综合扩大单价+施工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其中:工程量就是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它是以主带次,按综合扩大、简化计算的原则编制的.

综合扩大单价(注:它区别于综合单价法中的综合单价)需要先按图示构造层次自下而上或从里到外,以主带次、逐层分析、测算单位工程量中各子项的含量,再按基础定额基价或企业定额单价计算单位工程量中各子项的费用.如果是综合单价招标,则施工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计算后,应按分部分项工程数额分摊进各综合单价内,即按综合单价法计算标底价或投标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要填报单价和合价;否则,将视为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项目中,付款时不予追认.

4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定

工程量清单是编制工程标底价、投标报价和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量的重要依据.故编制要求非常高,既要准确,又要及时,以确保招标投标工作的需要.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是:①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②招标文件的要求;③基础消耗量定额及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④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方案;⑤当地建材供应情况及市场价等.上海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工程造价依据的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去年就修编完成了8个专业的工程预算定额.修编工作体现了量、价分离的原则,实现了各专业定额之间的统一性,将原定额的“预算定额费用标准”修改为“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并充分考虑了招标投标竞争定价的因素,提高了定额水平,使定额更贴近于市场,指导市场的计价定价.江西省也依据《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编制、颁发了(江西省单位估价表),为我们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奠定了基础.

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及相应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的“工作内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及特殊要求的说明;分部分项工程中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的说明;现场施工条件和自然条件等等.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可由业主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施工图纸和基础消耗量定额及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实物工程量,列出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了确

保工程量清单的正确性和公正性,除了业主或造价中介机构要对工程量进行认真计算、核实之外,最终应由招投标管理机构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定.

5 合同管理和竣工结算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工程计价模式,其合同管理相应地应与FIDIC条款一致.深圳的做法是:在付进度款前夕,承包商以本期实际完成、并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的各项工程量,分别乘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价或中标后的修正单价,计算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或业主核准后生效、付款.

由于工程施工周期长、现场水文地质情况复杂、气候条件多变,根据设计院的设计变更通知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商往往要承担一些合同外的工作,所以原合同价格在实施过程中会有所突破.要计算合同外的工程进度款或办理竣工结算,FIDIC条款规定:施工期内累计变更影响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差异,导致结算价超过原合同价15%以上时,就应加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注明.其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当报价中有适用调整工程量的单价时,按报价中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当报价中有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单价时,参照报价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 3) 当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调整工程量的单价时,承包商必须先编制相应的补充单价,报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业主批准或报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单价确定后,方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款或调整竣工结算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后,量、价已经分离,清单仅反映消耗量,价格由投标单位确定.在这种新形势下,如何对工程变更、工程结算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成为工程造价管理面临的一个新课题.为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明确造价管理机构对施工合同的监督管理,并通过规范合同管理的操作程序和建立合同备案制度,实现对工程造价的跟踪管理,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6 价格管理的几个必要措施

1) 规范评标,防止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招标投标法》和由国家计委等7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评标规定》)等文件,都提出了“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对低于成本投标报价的评标原则。这里的成本应是企业的个别成本,但如何评定是否低于成本报价?在理论上和实际操作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和探讨。针对目前存在的压低标底价和低于成本报价等不规范行为,《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的异议,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这既充分发挥了评标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又体现了政府通过制定规范的计价和评标办法调控市场的作用;还可以防止因低于成本报价而导致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低劣等现象的发生。事实表明:在目前尚不完善的建筑市场条件下,评标委员会要做到公正合理地评标,政府制定《招标投标法》、《价格管理办法》、《评标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是完全必要的。我们应该认真学习贯彻上述文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组建一个高素质的评标委员会,遵循评标原则,规范评标方法,防止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规范评标方法,防止低于成本投标报价,是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使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价格管理与国际接轨必需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2) 加强合同价和工程款支付的管理

《合同法》明确指出:“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合同”。《合同法》立法的目的是“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我国目前合同价的管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形式、合同中有关造价价格的确定与调整、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还了解不够,签订的合同与示范文本要求有差距。

(2) 发承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有违规行为。发包方有过度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以及要求承包方垫资等现象;承包方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为了得到合同,往往答应不合理条款,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3) 在发承包双方的工程合同中,对有关风险和责任缺乏必要的约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遇有工程变革或价格的变化时,不能及时对合同进行调整和补充,最终导致合同纠纷。

《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同时,为了加强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十五条,就合同价的基本形式、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对合同价的影响,以及工程款支付与结算方式、办法、要求等作了原则规定。相关管理部门和发承包单位,应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基础上,制订相应措施,加强对合同及其价格的管理。此为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使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承包价格管理与国际接轨必需解决的又一个重要问题。

3) 做好新老计价模式的过渡工作

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既涉及设计、施工、价格、招标和合同管理等工作,又存在市场能否平稳过渡的问题。因此,推行时须结合各地区的具体情况而定。例如:广东省的条件具备,步子就快,深圳市在工程招标中2000年就实施了工程量清单计价,广东省除少数县招标投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取费的计价模式并存、交叉过渡外,已于2001年在全省颁布了《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和配套使用的《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去年5月又颁布了广东省土建、安装、市政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格式及其说明,整体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而我们江西虽然相对滞后,也于2002年10月17号成立了江西省建筑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将很快“拿出切实可行又行之有效的操作性较强的具体办法”(见建设厅副厅长叶澄中在会上的讲话)。我们应当借十六大和人大召开的东风,团结奋斗,与时俱进,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定额+取费计价模式并存、交叉过渡办法的基础上,尽快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创造条件与国际接轨,使江西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计算及管理能上一个新台阶,适应江西在中国中部崛起的建设需要,促进江西建设的健康发展。

(下转第23页)

过程中不能凭感觉对失真问题下结论,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清信息失真的种类,看其属于“故意失真”、“非法失真”或“无意失真”、“合法失真”,然后再在其基础上分清失真的真正原因,“有的放矢”或“对症下药”,采取相应审计措施;在防范会计信息失真方面,对会计人员的要求有两点:一是要审核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这是保证会计核算

其他环节真实可靠的基础;二是要求会计人员不抱任何偏见,对经济业务的记录和会计信息的处理持“中立”态度,不受企业相关部门或会计人员主观意念等外在因素左右.由于会计失真问题的复杂性,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全面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才能在长期的防范会计信息失真工作中立于不败之地.

Analysis on Distortion Account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View of Auditor

LIANG Hua¹, LI Ming-hua²

(East China Jiaotong Uni. 1. Disciplinary Committee and Oversee Audit office; 2. School of Civil Eng. and Arch.,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varieties of distortion abou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re enumerated, the forms of expression or reasons which is produced are analyzed and some counterplans or measures are given.

Key words: accounting information; distortion; auditor; guard against; countermeasure

(上接第 11 页)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计价管理办法[M].2001.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S].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
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第 12 号,2001,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
目组成的若干规定[S].建设部建标,1993,894 号.

It's Imperative to Implement the Engineering Quantity List in Cost Accounting

ZHOU Yong

(School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e,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nstruction undertakings, especially requirement of adoption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after Chinese entry to the WTO, we must reform the traditional cost accounting method of “ration and fees” in contracting in or contracting out a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plement the engineering quantity list in cost accounting. This paper has explained the concep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the engineering quantity list in cost accounting. It also point out how to make and evaluate the engineering quantity list in cost accounting, how to standardize the appraising bidding price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bid lower than its cost, how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contract price and engineering price payment so that we could make the transition of the new and old modes of cost ac-
counting smooth.

Key words: enginecring quantity list; separation of quantity and price; price meter reform; standard and assess; mea-
sures;management